

国际贸易法

GUOJIMAOYIFA

主 编 邹大有
副主编 钟 宜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法

主 编 邹大有

副主编 钟 宜

选题组织:蓝明春

责任编辑:吴定光

书 名:国际贸易法

主 编:邰大有 副主编:钟宜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7301785

印 刷:西南财经大学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787×1092 1/32

印 张:9.875

字 数:210千字

版 次:1998年1月第1版

印 次:199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000册

定 价:11.80元

ISBN 7-81055-256-2/D·21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	(5)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的渊源	(11)
第四节 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9)
第一节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	(19)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	(24)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31)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46)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的概念和种类	(46)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47)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59)
第四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65)
第五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69)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74)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74)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78)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83)
第四节	投保险别的选择	(93)
第五节	保险损失的赔偿与争议的解决	(95)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	(98)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概述	(98)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中的货币与票据	(101)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中的支付方式	(108)
第四节	国际支付协定	(113)
第六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16)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116)
第二节	专利权	(121)
第三节	商标权	(129)
第四节	著作权	(136)
第五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44)
第六节	关贸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包括冒牌货贸易) 协议》	(146)
第七章	国际技术转让的形式及法律结构	(150)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概述	(150)
第二节	各国有关技术转让的法律	(157)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	(172)

第八章 许可协议	(177)
第一节 许可协议的概念和种类.....	(177)
第二节 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	(180)
第九章 对外贸易管制法律制度	(199)
第一节 进出口贸易的管制措施.....	(199)
第二节 反倾销法与反补贴法.....	(210)
第三节 涉外产品责任法.....	(220)
第十章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228)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法的主要内容.....	(228)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许可制度.....	(235)
第三节 我国主要的对外贸易管理措施.....	(240)
第十一章 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	(259)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59)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	(276)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仲裁	(284)
第一节 国际贸易仲裁概述.....	(284)
第二节 仲裁协议.....	(293)
第三节 国际贸易仲裁机构和规则.....	(297)
第四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06)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国际贸易法的概念

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所谓国际贸易关系是指超越一个国家（或地区）领域的交易关系，即不同国家的企业、公司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商品、技术或服务交换关系。贸易原意为商品交换活动。现代定义的贸易是指商品、技术、服务等交换活动。国际贸易，就是指超越国界的企业、公司或个人之间进行的商品、技术或服务的交换活动。它是国际经济活动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由于资产阶级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特别是20世纪中期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现代国际上的经贸合作与技术交流，不仅规模日益扩大，而且交易对象也日趋多样化、复杂化。除了国际货物买卖有了巨大发展外，还出现了许多新型的、高层次的国际贸易。比如：

国际技术转让、工业产权与专有技术许可贸易、国际工程承包、国际投资、国际融资、国际租赁以及教师、裁缝、保姆、教练员、运动员、气功师等项服务的引进与输出。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对外贸易规模日益扩大，1996年进出口总额为2899亿美元，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2%。其中：出口总额为151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5%，进口138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1%。由此可见，积极开展和扩大国际贸易，是我国经济走向世界市场、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重要渠道，也是发展我国经济、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国际贸易法”这一概念中，“国际”一词的含义，并非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意思，而是仅指跨越国界的意思。也就是说，国际贸易法所调整的国际贸易关系的诸要素中，至少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是跨越国界的：或贸易关系的主体一方是外国的企业、公司或者个人；或贸易关系的客体在国外；或引起国际贸易关系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事实出现在国外。由此，国际贸易法具有两个基本特点：

第一，国际贸易法就其性质而言，属于“私法”范畴，具有私法性特征。就是说，国际贸易法是指规范国际市场上平等市场主体之间交换行为的法律。其基本原则是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即契约自由、意思自治原则。所以，可以说国际贸易法就是涉外的民事法律，亦即国际私法。

第二，国际贸易法就其渊源而言，它不是一部单一的法典或法律，也不仅指一国制定的法律，因而具有综合性的特点。它既有国内渊源，又有国际渊源。国内渊源主要指国内立法和国内判例，国际渊源主要指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二、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

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贸易关系。国际贸易关系可分为国际贸易管理关系和国际贸易交换关系两个方面。

(一) 国际贸易管理关系

国际贸易管理关系是指国家机构或贸易组织在行使其对外贸易管理职能的过程中发生的一种社会关系。这种关系的一方是作为管理者的国家行政机关或国际贸易组织,而另一方则是被管理的从事国际贸易活动的企业、公司或个人。两者的关系是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之间的隶属关系。比如进出口的海关监管、商品检验、外汇管制、技术转让的限制等关系。

(二) 国际贸易交换关系

国际贸易交换关系是指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平等主体之间自愿发生的一种公平互利的经济关系,比如国际货物买卖关系、国际技术转让关系、国际工程承包关系以及国际服务关系等。

三、国际贸易法与其他国际法的关系

国际法是相对于国内法的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它是调整国际关系的法律。国际法调整的国际关系不仅是指主权国家或政治实体之间发生的关系,而且包括不同国籍的自然人和法人之间发生的关系。因此可以说,国际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和不同国家的法人和自然人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近代国际法的产生以 1648 年订立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为标志，经历 12 个世纪的发展，迄今成为一个相对于国内法的特殊的法律体系。国际法体系由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行政法、国际刑法和国际诉讼法等构成。在这些部门法中，还可以依据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某一方面而进一步作分支部门法的划分。国际贸易法就是国际经济法部门中的一个分支部门法。

（一）国际贸易法与国际公法

国际贸易法与国际公法，两者是交叉关系，即国际公法中有国际贸易法的内容，国际贸易法中有属于国际公法的内容。两者的部分外延重合。

国际公法是以国家之间政治关系、经济关系、文化关系和法律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有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和。国际贸易法是调整不同国家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之间商品、技术、服务等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交易关系即买卖关系、经济关系，任何国家都特别关注本国的对外经贸活动，本能地要求保护本国经济利益与本国法人和公民的利益。因此，各主权国家不仅干预甚至直接参与国际贸易谈判活动。比如商品进出口的鼓励与限制、技术引进、劳务输出的优惠与禁止、关税减让、反倾销、反补贴以及贸易大战中的报复措施等。

（二）国际贸易法与国际经济法

国际贸易法与国际经济法，两者是包容关系，即国际贸易法是国际经济法的一部分，国际经济法包括国际贸易法。

一般说来，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社会关于经济关系和组织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关于国际经济交往中商品生

产、流通、结算、信贷、投资、税收等关系及国际经济组织等法律、规章和制度的总称。其范围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及国际经济组织法等。国际经济法的特点，反映了商品和资本超越国境流动的国际性，是一个包括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在内的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三）国际贸易法与国际私法

国际贸易法与国际私法，两者是交叉关系，即两者之间有很大一部分内容是重合的。

国际私法是国际公法的对称。它是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解决法律冲突问题的实体规范，规定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实体规范，直接规定涉外民事关系中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统一实体规范以及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和商事仲裁程序规范的总和。具有涉外因素的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以及国际服务贸易等问题，是构成国际私法的主要内容，也是国际贸易法规范的主要对象。两者的区别在于：涉外婚姻、涉外继承等人身关系问题为国际私法的专有范围；国际贸易中的国家介入，行政干预等管理关系问题，则仅为国际贸易法的规范对象。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

一、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概念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是指国际贸易关系由国际贸易法律规

范所确认并保护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特殊社会关系。它是超越国界的民事法律关系，是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国际法律上的表现。国际贸易法律关系包括国际贸易主体之间发生的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服务关系等。它具有以下三个主要特征。

（一）法定性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是由国际贸易法所确认的国际社会关系。它与国际贸易法律规范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社会关系是指社会主体在社会活动中依据一定的行为规范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比如朋友关系、买卖关系、服务关系都是社会关系。但只有当某一社会关系以国际贸易法律规范为依据，并为它所确认时才是国际贸易法律关系。比如：为国际贸易法所确认的国际货物买卖关系、国际技术转让关系就是国际贸易法律关系。

（二）意志性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多种多样，按其形成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可分为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两大类。物质社会关系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关系，比如：生产关系就具有物质性。思想社会关系是基于人的意志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比如政治关系、法律关系、伦理关系等具有意志性。因为，任一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都是以一定的国际贸易法律规范为前提的，而国际贸易法律规范无论是国内渊源还是国际渊源又都是一定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所以，一切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存在与否，首先取决于统治阶级的意志，其次，每一具体的国际贸易法律关系，总是通过它的所有参与者的意

思表示一致才得以形成的。

(三) 约束性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是以法定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任何一种法律关系都是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和约束，即法律约束力。法国民法典明文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于订约双方当事人具有相当于法律的效力。”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16条也明确规定：“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所谓法律约束力，其含义是：第一，当事人双方必须共同信守；第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第三，违反合同者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二、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即国际贸易法律关系构成的三要素。

(一)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主体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即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它在国际贸易法律关系中处于中心地位，是首要的构成要素。国际贸易法律关系主体按其地位和作用的不同可以分为两类：

1. 经营主体。它是指直接从事国际贸易的当事人，即从事商品、技术、劳务进出口的公司、企业、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但在我国，目前个人尚不许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

动。

2. 管理主体。它是指监管国际贸易活动的国家机构或地区性、世界性的经济组织。当代国家都奉行对外贸易自由原则。但无论是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和地区还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和地区，也不论是进出口贸易实行登记制的国家和地区还是实行许可制的国家和地区，都是自由贸易与监督管理并重的。这类管理主体，主要是各国的对外贸易的主管部门，比如，我国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日本的通产省、美国的商务部，以及海关、税务、商检等国家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

（二）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内容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国际贸易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权力）和义务。权利和义务是使法律关系主体之间联系起来的纽带和桥梁。它是主体需求的体现，是法律确认和保护的主要对象。所谓国际贸易的权利（权力）是指国际贸易主体在其活动中，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能够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并要求他人相应作为的许可与保障。所谓国际贸易的义务是指国际贸易主体在其活动中，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的强制与约束。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依主体性质的不同可分为两类：

一类是相对性的权利和义务，即国际贸易经营者相互之间自愿协商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它具有约定性、对等性、双重性的特征。就是说这类权利义务是当事人以合同约定的，而不是法律规定的；是双务有偿的而不是单务无偿的；且经

营主体均有双重资格，既是权利的享有者，又是义务的承担者。

另一类是绝对性的权利和义务，即国际贸易管理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权利（权力）和义务。它具有法定性、强行性、无偿性的特征。就是说这类权利和义务是法律规定的而不是当事人相互约定的，管理者的权力与经营者的义务是非平等主体之间的隶属关系而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协商关系，因而在物质利益上往往是单务无偿的而不是双务有偿的。

（三）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客体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国际贸易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客观事物，又称标的，是国际贸易主体享有外贸权利和履行外贸义务的目标。如果没有客体，国际贸易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就会因失去目标而落空。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客体主要是指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1. 物。物是指能为人们控制和支配的具有经济价值的物质财富。它包括天然物和人们劳动创造的产品，也包括一般等价物——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物，作为商品，是国际贸易中最早出现的，也是最普遍的交换客体。

2. 行为。行为是指国际贸易主体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从事的国际服务贸易活动。比如国际运输、国际保险、国际旅游服务、国际工程承包、国际劳务输出服务等。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指人们脑力劳动的结晶，即科学技术成果，是无形的精神财富，又称知识产权。它是当代国际贸易的重要客体。它主要包括：版权（含计算机软件）、工业产权（商标权、专利权）和专有技术等。

三、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一) 国际贸易中的法律事实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都是因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导致的结果。法律事实则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就是说，凡能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人的行为和自然现象都是法律事实。国际贸易法律事实是指符合国际贸易法律规范的法律要件，能够在当事人之间引起国际贸易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或者事实。

法律事实按其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可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1. 事件。事件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客观现象。其出现是当事人无法预见或虽能预见亦无法避免和克服的。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比如：地震、海啸、台风、社会动乱、军事冲突等客观现象都是引起国际贸易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重要的法律事实。

2. 行为。行为是指当事人有意识的活动。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凡能引起国际贸易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行为，都是国际贸易法律事实。比如：对外经贸主管部门、海关、商标等国家机构的审批、监管行为，国际贸易经营者之间签订、履行或者变更，解除国际货物买卖、技术转让、服务贸易合同等行为，就是最普遍、最重要的国际贸易法律事实。

(二)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设立。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设立是指由于一定法律事实的出现，当事人之间因而确立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比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就在合同当事人之间设立了供应货物和支付货款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变更。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因某一法律事实的出现，使原来的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或客体发生了变化。它可以是主体数目的增加、减少或变换，也可以是权利义务的变更，或者是标的物品种、规格、型号等的变更。

3.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终止。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由于一定法律事实的出现，国际贸易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相应消灭。比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因当事人双方依约履行而终止。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的渊源

一、国际贸易法渊源

法的渊源，简称法源，它是指法的创立方式，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或国际组织，通过何种方式创立的，表现为何种法律文件的形式，抑或是被国家认可的习惯。

由于国际贸易关系的广延性、跨国性的特征，决定了国际贸易法形式渊源的多样性，且每种形式的约束力程度及作用范围均有所不同，这构成了国际贸易法渊源的一个重要特